

## 法院公告

刘宇宁、钦州市长腾物流有限公司、钦州市幸福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江华与被告南宁聚鸿唯物流有限公司、刘宇宁、第三人钦州市长腾物流有限公司、钦州市幸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被告南宁聚鸿唯物流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本院已作出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4514 号民事裁定书，被告南宁聚鸿唯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民事裁定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上诉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逾期将移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